

铺展绿水青山新画卷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 新华社记者

新时代孕育新思想,新思想指导新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新征程上,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万里河山,生机盎然。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在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护航下,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锦绣大地铺展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思想领航:擘画美丽中国建设宏伟蓝图

2026年3月5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

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5编,1200多条,16万多字……这部厚重的法典草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纲和魂”,承载着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使命,将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生态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脉发展中大国现实国情,求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指明了建设生态文明之路,擘画了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

新时代以来,在我们党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处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突出位置——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调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绿色发展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义;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美丽中国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一系列重大部署,宣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

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谆谆嘱托,重若千钧。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织密生态文明的制度之网,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

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几十项具体改革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方位部署安排,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逐步落地生效,一个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

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益完善。

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利剑出鞘”。近年来,督察陆续曝光了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腾格里沙漠污染、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突出等生态环境“顽疾”,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整改。中共中央、国务院2025年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引领督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夯基固本。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制定修订环境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已经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领域以及长江、湿地、黑土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和要素……

当前,30多部法律、100多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等,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保障。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

2023年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部署“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通过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集成、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说。

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对一个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尤其如此。“中国现代化建设之所以伟大,就在于艰难,不能走老路”,习近平总书记深谋远虑。

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充分认可和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始终。

对我国现行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生态环境法典,成为新时代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

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们表示,此次提请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各编内容既有的对现行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梳理,又有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的提炼归纳,将有助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更强的法治力量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法典卷卷启,青山入画来。

在一系列法律制度的护航之下,中国正以更加坚定的步履行进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大道上。

实践笃行:书写生态环境改善时代答卷

辽宁锦州,初春的小凌河逐渐热闹起来。清澈河水中觅食嬉戏的天鹅、青头潜鸭吸引人们驻足观赏。过去,这里的河道曾经脏乱差。环境综合整治之后,绿化带建起来了,还形成了滨河健身休闲带状公园。

2022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实地察看生态环境,驻足河畔,语重心长:“生态文明建设最能给老百姓带来获得感,环境改善了,老百姓体会也最深。”

新时代以来,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到“盼环保”……美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人心所向。

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此次提请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不仅有大气污染、水体黑臭等传统污染治理,还延伸到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危害的新污染物治理,将光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新情况新问题写入。

“环境问题对老百姓最直接的影响是生命健康损害。我国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就是解决直接影响人民生活的问题,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表示。

2014年2月下旬,北京等地被重霾笼罩,持续时间长达7天。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考察时指出:“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作为重大民生实事紧紧抓在手上。”几天之后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必须要把治理污染当作一场攻坚战来进行推进。

十年后,2024年的全国两会上,“北京蓝”已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环保党中央一直很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有着飞速发展、巨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现在PM2.5也解决得差不多了,这些年在一步步往前走”。

数据为证:“十四五”期间,全国PM2.5浓度累计下降20%,实现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城乡人居环境“三个明显改善”。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坚决打响了史无前例、规模巨大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集中攻克”“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接连出台,从淘汰煤炭、钢铁、水泥落后产能,到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再到坚持源头防控、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管控土壤环境风险,美丽中国建设持续用力。

美丽中国建设事关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贯穿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要自觉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底色更亮、更足。

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如今,全国各地正在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道路上携手向前。

在建设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过程中,我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从山巅到海洋,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自然生态,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彰显出生态治理的系统观、全局观。

荒山披锦绣,沙漠变绿洲。“三北”工程攻坚战打响,塔克拉玛干沙漠戴上了“绿围脖”;围绕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部署实施50多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更好守护绿水青山……

生态文明建设,重塑了人与自然的边界,也重新界定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

“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

翻开法典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引人注目,着眼以法治之力破解生态环境保护实践难题,巩固拓展改革发展成果,为群众留住更多蓝

天白云,为祖国守好绿水青山。

在中国产业向新、能源向绿的进程中,一件上衣的印染过程,为这场绿色转型写下生动注脚。

过去印染一件普通的短袖上衣至少需要25公斤水。在山东青岛的一家服装企业,通过使用超临界二氧化碳无水染色技术,每年可以节水10万吨,同时避免大量污水排放。

“破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两难,我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统筹推进的新路。”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副书记杨振林说。

绿色转型: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

刚刚过去的马年春节,浙江安吉余村迎来八方游客。数万名游客来到这个竹乡寻找地道而热门的“年味”。

从“卖石头”到“卖风景”,从“守青山”到“富百姓”……20多年来,牢记习近平同志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余村通过发展竹林碳汇,开发生态旅游,拓展集体经营,老百姓吃上了“生态饭”“旅游饭”“分红饭”,日子越过越红火。

“2025年全村分红317万元,绿水青山正源源不断转化为百姓的金山银山。”全国人大代表、余村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说,“法典草案中提出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都是‘两山’理念的重要体现。这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心,要沿着当前的路子继续往前走。”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再访余村,在一家民宿小院中对大家说:“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

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让“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绿色梦想不断成为现实。

在湖北宜昌,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临江码头,清澈的长江水中,成群的鱼儿循着江岸从容觅食,映着粼粼波光。不远处的江岸边,厂区的排污口早已永久封堵。

2018年4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察看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以及码头复绿情况。总书记强调,不搞大开发不是不要开发,而是不搞破坏性开发,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这家磷化工企业增加环保投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企业和产业含“金、绿、科、新”量大幅提升,十多项单品位居全球和全国前列。

近年来,长江经济带生态底色愈加鲜明,实现了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谱写了一首新时代绿色发展的“长江之歌”。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法典草案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是对人民呼声和社会关切的有力回应,有利于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良性循环。”全国人大代表、湖北宜昌兴发集团有限任党委书记李少平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十五五”规划建议用专章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全国人大代表、南方电网贵州铜仁供电局变电智能作业班副班长周歌余一直关注能源绿色转型。

“这次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纳入了法治轨道,能有效引导能源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他欣喜地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将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推进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举措。”

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要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持续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中国贡献。

“到2035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力争做得更好。”2025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发表视频致辞时,郑重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

扮靓蓝色星球,世界命运与共,中国责无旁贷。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中国推动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日益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既是坚持可持续发展、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必然选择,也为世界生态环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我国“十四五”期间出口风电和光伏产品累计为其他国家减少碳排放约41亿吨;2016年以来,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并动员项目资金总额超过1770亿美元;与40多个发展中国家签署50余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典草案里,“应对气候变化”专章中规定了碳达峰碳中和、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举措,还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合作等作出规定,体现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承诺。

“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性挑战。法典草案对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合作等作出规定,以法律的形式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心,有利于我国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张忠民说。

法典草案“总则编”专门规定了国际条款,提出国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要以法典施行为新起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阳春三月,北京亮马河朝阳段水清岸美,河道两岸灯火璀璨、商业繁荣。这一昔日功能单一、环境质量不高的河流,如今已成为市民休闲、中外游客打卡、高端商务汇聚的城市“金名片”。

蝶变,离不开“河长制”推动。以朝阳区总河长负总责,北京市朝阳区建设治水平台,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并广泛吸纳社会力量;企业共商共建、社区居民担任志愿者、中外青少年组成“国际小河长”队伍,让爱河护水理念跨越国界。

“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写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法典编纂中,积极总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将各方面认识较为一致、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法律规范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增强,将有助提升各地建设美丽中国的能力。”全国政协常委、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余国东说。

从生活垃圾分类到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从鼓励、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到节约用水……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陈红枫注意到,法典草案的一系列规定,跟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应该是亿万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她说,一系列规定将有助于推动“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让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以山河为卷,以岁月为墨,我们必将接续书写美丽中国建设的崭新篇章。

(记者 齐中熙 高敬 黄垚 魏弘毅)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常开长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引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新华社记者

2026年3月5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提请审议。连日来,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齐聚人民的殿堂,为立法建言献策。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意义深远。

“十五五”大幕已经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展现出更加光明的前景。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一致认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恰逢其时,将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推动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汇聚起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思想领航指方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

化的最新成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

在大会现场认真聆听了法律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代表、新疆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孟楠沁澎湃:“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从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高度出发,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如今,落地中小学在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原来漏风漏雨的破房子,变成了

今天宽敞明亮的教学楼。曾经闭塞的小山村也摆脱了疾病和贫困,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3月5日上午8时许,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场“代表通道”上,来自云南文山的壮族教师农加贵代表将奉献乡村教育、亲历山乡巨变的故事娓娓道来,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生动局面。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如何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坚定有力的话语蕴含着对做好民族工作的深邃思考。

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鲜明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同年9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阐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2017年,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推动其写入党章;2019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开创性地提出

“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2021年,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鲜明提出“必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等“十二个必须”,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在内蒙古考察时进一步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2024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将中华民族历史观由“四个共同”拓展为“五个共同”……

翻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字里行间闪耀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光芒,昭示着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明确了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从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到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这

一重要思想中‘十二个必须’要求,意义重大而深远。”全国政协委员、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院长边巴拉姆表示。

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们认为,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越走越宽广。

擘画蓝图促团结——“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作为一名保安族全国人大代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令我倍感振奋。”来自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董彩云代表仔细研读着草案中的每一条内容,思绪飘回7年前……

“我们缺乏一条连接外部的高速公路”,2019年全国两会上,她提出基层诉求。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当场即指出:“各部委同志都在,要积极吸收采纳代表建议。”

当年,临大高速公路开工建设。2023年11月,临大高速正式通车,成为当地群众通向美好生活的致富路。

(下转第7版)